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
住 所 地： 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 清
项目联系人： 栾 奕
通讯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品种管理科
邮 编： 130033
电 话： 0431-8447661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ccly0505@163.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久然
项目联系人： 王风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9 号 邮编： 100097
电 话： 010-51503558 传 真： 010-51503986
电子信箱： gege0106@sina.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18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吉林省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成分检测及农作物品种审定实验项目进行 DNA 指纹鉴定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甲方委托的 2018 年吉林省玉米区域试验参试品种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开展此项工作的其他样品的 DNA 指纹检测，为规范吉林省区试与审定品种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2.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的所有样品的 DNA 指纹检测。DNA 指纹检测包括：（1）DNA 指纹库构建；（2）与已知品种 SSR 指纹数据库进行比较，筛查同名及疑似品种信息。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利用分子检测技术完成甲方委托样品的 DNA 指纹检测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标准和规范：DNA 指纹检测：NY/T1432-2014 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

2.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分子检测中心；

3.技术服务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4.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在 11 月 1 日之前完成甲方所委托品种的 DNA 指纹检测工作，并提供完善的 DNA 指纹检测总结报告。提交结果后，对于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及材料：

(1) 技术资料：检测品种的基本信息，寄送样品时需提供纸质版样品清单，样品寄出的同时将样品信息表发送到 liuyawei352@163.com；

(2) 检测样品：每份样品提供 500 克。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每年的 5 月 1 日之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壹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应将所需费用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地址等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帐号：0200007609014446206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7号实验楼111室；邮编：100097

样品接收及收费联系人：刘亚维；联系电话：010-51503350；

13520737561；email：liuyawei352@163.com。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DNA 指纹检测关键技术。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 DNA 指纹关键技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相关技术正式公开之前。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送检样品的检测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相关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检测报告正式提交之前。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实验室对所有送检的样品进行 DNA 指纹检测，并以总结报告的形式提交汇总检测数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检测数据准确可靠、鉴定品种没有缺失情况。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完善的总结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有效期内，北京。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中止当年度的鉴定工作。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不提供检测报告,并要求甲方对相应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4. 甲、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一方,应当对另一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栾奕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凤格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随时交流项目进展情况;

2. 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栾奕 (签名)

2018年5月14日

乙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凤格 (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
住 所 地：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 清
项目联系人： 班秀丽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14 楼 1413 室
邮 编： 130033
电 话： 0431-87974164, 87984477 传 真： 0431-87974164
电子信箱： banxiuli2004@163.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久然
项目联系人： 王风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9 号 邮编： 100097
电 话： 010-51503558 传 真： 010- 51503986
电子信箱： gege0106@sina.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18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吉林省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成分检测及农作物品种审定实验项目进行 DNA 指纹鉴定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甲方委托的 2018 年吉林市场抽检玉米样品的真实性检测，为严厉打击品种假冒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种子市场秩序、确保生产用种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2.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项目为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样品的DNA指纹检测，即送检样品与同名标准样品进行比较，鉴定是否相同。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利用DNA指纹技术完成甲方委托样品的DNA指纹检测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标准和规范：NY/T1432-2014 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

2.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品种测试部；

3.技术服务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4.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两个月内完成甲方所委托品种的DNA指纹检测工作，并提供完善的总结报告。提交报告后，对于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检验样品：每份样品寄送500克；

2.样品信息：寄送样品时需提纸质版样品清单，样品寄出的同时将样品信息表发送到 liuyawei352@163.com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壹拾伍万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提供样品后7日内，甲方应将所需费用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地址等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帐号：0200007609014446206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行紫竹院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7号实验楼111室；邮编：100097

样品接收及收费联系人：刘亚维；联系电话：010-51503350；
13520737561；email：liuyawei352@163.com。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DNA 指纹检测关键技术。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 DNA 指纹关键技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相关技术正式公开之前。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送检样品的检测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相关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检测报告正式提交之前。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实验室对所有送检的样品进行 DNA 指纹检测，并以检测报告的形式提交汇总检测数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检测数据准确可靠、鉴定品种没有缺失情况。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完善的检测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有效期内，北京。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中止当年度的鉴定工作。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不提供检测报告，并要求甲方

对相应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4. 甲、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一方,应当对另一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班秀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风格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随时交流项目进展情况;

2. 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班秀丽 (签名)

2018年5月14日

乙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风格 (签名)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贵公司于2018年05月09日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2018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吉林省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成份检测及农作物品种审定实验项目（项目编号：0773-1841GNJLFWCS0933/02），进行了响应。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定，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请贵公司在接到成交通知书5日内，尽快与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联系，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圆整
（¥349,650.00元）

特此通知。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0日

